

退休金不得全部或部分折成一笔整付，也不受任何最低数额规定的限制。”

增加下面一条：

“补充 C 条

“临时措施

“(a)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虽有第 1 条(b)项的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如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已在缴款服务，至该日期为止其缴款服务期间至少已满三十六个月，而且其应计养老金薪酬因 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应计养老金薪酬数额表而降低，则其最后平均薪酬应按照第 1 条(h)项和本条(b)项两者计算，参与人有权采用其中一种计算方法按标准年率算出较高的养老金。

“(b) (一) 假定参与人在 1984 年 12 月 31 日离职或在该日之后和实际离职日期之前任何一个日期离职，按照第 1 条(h)项计算应得的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应适用于其缴款服务期间，直至他第一次达到该最后平均薪酬之日为止，并包括该日在内；

“(二) 按照第 1 条(h)项计算的最后平均薪酬应适用于该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

“(三) 按照 28 条(b)项或(c)项的规定以标准年率计算应领养老金时，除了按照上文(一)的缴款服务期间算出的养老金之外，应另加按照上文(二)的缴款服务期间算出的养老金，但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第 28 条(d)项的规定。

“(c) 然而，虽有第 28 条(d)项的规定，按照上文(b)项以标准年率算出参与人应领的养老金不应低于他如果在第一次达到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的日期离职有权领取的养老金。”

40/24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

^① A/40/844。

^② A/40/954。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78 年 5 月 3 日第 427(1978)号、1978 年 9 月 18 日第 434 (1978) 号、1979 年 1 月 19 日第 444 (1979) 号、1979 年 6 月 14 日第 450 (1979)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459(1979)号、1980 年 6 月 17 日第 474(1980)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483(1980)号、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8(1981)号、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498(1981)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 号、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511 (1982) 号、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519(1982)号、1982 年 10 月 18 日第 523(1982)号、1983 年 1 月 18 日第 529 (1983)号、1983 年 7 月 18 日第 536(1983)号、1983 年 10 月 18 日第 538(1983)号、1984 年 4 月 19 日第 549 (1984)号、1984 年 10 月 12 日第 555(1984)号、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561(1985)号和 1985 年 10 月 17 日第 575(1985)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1978 年 11 月 3 日第 33/1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B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A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8A 号、1982 年 3 月 19 日第 36/138C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7A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8A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1A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 \$70,446,000 (净额 \$69,446,000)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9/71A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 充作 1985 年 4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 \$23,482,000 (净额 \$23,148,666) 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9/71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分摊, 充作 1985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1. 决定拨出 \$48,263,000 给特别帐户, 充作 1985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6 年 4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所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33/14 号决议所订办法以及第 34/9B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5/115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第 36/138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第 37/127A 号决议第九节第 1 段和第 39/71A 号决议第七节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分摊 \$48,263,000; 其中一部分为 \$5,185,281, 是按比例计算属于 1985 年 12 月 19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应适用 1983、1984 和 1985 年的分摊比例表分摊; 余额 \$43,077,719 是属于上述日期以后期间的经费, 则应适用 1986、1987 和 1988 年的分摊比例表分摊;

3. 决定按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5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6 年 4 月 18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的收入估计数 \$13,333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5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6 年 4 月 18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23,333 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四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

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75(1985)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 1986 年 4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11,957,500 (净额 \$11,762,500); 但是, 1986 年 4 月 19 日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 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 1986、1987 和 1988 年的分摊比例表分摊。

五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六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⑤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⑥第 7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B 号、1981 年和 12 月 16 日第 36/138B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7B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8B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1B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8,868,174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7.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7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④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74年11月29日作出的决定,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在派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薪津自1973年10月25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④并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16号决定,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自1977年10月25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生效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决议,其中订立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新的标准偿还率,即各级

^④A/40/845。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2),第165页,项目84。

官兵每人每月\$950,另加少数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后勤特遣队人数的25%和其他特遣队人数的10%)每人每月\$280,新偿还率从1980年12月1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从1980年12月19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并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1975年12月15日所作决定,其中核准一项原则,即按照各国政府发给它们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折旧费,偿还部队派遣国,并请秘书长商订此种费用的结算办法,^④结果议定每人每月\$70的偿还率,

认识到由于捐款不足,未能按照既定的偿还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因此,部队派遣国承担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数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第12至15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950,另加技术人员津贴每人每月\$280(给予25%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10%的其他特遣队人员),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65,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每人每月\$5;

3. 并决定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5年12月18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40/24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④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6页,项目107。